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3)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請參閱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票數概約%)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77,912,828 (100%)	0 (0%)	是
2. 批准及宣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77,912,828 (100%)	0 (0%)	是
3(a)(i). 重選陳思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49,835,828 (92.57%)	28,077,000 (7.43%)	是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票數概約%)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3(a)(ii). 重選黎經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25,583,828 (86.15%)	52,329,000 (13.85%)	是
3(a)(iii). 重選余錦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77,912,828 (100%)	0 (0%)	是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49,823,828 (92.72%)	27,447,000 (7.28%)	是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77,912,828 (100%)	0 (0%)	是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最高達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一般授權」）#。	298,555,828 (81.02%)	69,963,000 (18.98%)	是
6.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最高達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377,912,828 (100%)	0 (0%)	是
7. 擴大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	307,949,828 (81.49%)	69,963,000 (18.51%)	是

# 第5至7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694,302,422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均不受任何限制及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為確定股東收取每股 5.5 港仙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收取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派發。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 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 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